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2010 年四旬期

文告

透過對基督的信德

天主的正義已顯示出來(參看羅3:21-22)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姊妹：

每一年的四旬期，教會都會邀請我們在福音教誨的光照下，誠實地對我們的生活作一次檢討。今年我想就正義這個廣闊的主題，給大家一些用作反省的建議。我會以聖保祿所說，*透過對基督的信德，天主的正義已顯示出來(參看羅3:21-12)* 這句話作開始。

正義：「把別人應有的給予他」(«dare cuique suum»)

讓我先解釋一下「正義」這個詞的意思。根據一位第三世紀的羅馬法學家尤庇安(Ulpiano) 那句著名的解釋，在日常用語中，「正義」代表「把別人應有的給予他 - «dare cuique suum»」。可是，這個經典的定義，卻沒有清楚地說出「別人應有的」，到底包括些什麼。事實上，對於人最需要的東西，法律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。為了能夠活出一個完滿的人生，人需要一些可以填滿他的心的物事，這些物事並非他應有的，他只能夠白白地接受：或許我們可以說，由於人是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成，所以人只可以從天主那兒，獲得他賴以生存的那種愛。當然，對人來說，物質方面的東西不但有用也是一種需要——反正耶穌自己也曾經親自將病患醫好，顯了增餅奇蹟讓那些跟隨祂的人群可以吃飽。所以，對今日因為社會上那種漠不關心的態度，致使上千萬上千萬的人類因為缺乏糧食、食水和藥品而死去，耶穌肯定會加以責斥——可是，這種「均派性」的正義，仍然未能把人類「應有的」一切給予人類。因為實際上，比糧食更重要的，人更需要天

主。聖奧思定早就注意到這一點，所以他說：若「把每一個人應得的給予他是正義這德行的工作……那麼，一種將那位真天主從人那兒奪走的正義，不是屬於人的正義」（《論天主之城 *De civitate Dei*》，XIX, 21）。

正義從何而來？

在有關潔與不潔的論辯中，聖史馬爾谷記下了耶穌所說的這一段話：「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內的，能污穢人，而是從人裏面出來的，纔污穢人。凡從人裏面出來的，那纔使人污穢，因為從裏面，從人心裏出來的是些惡念」（谷 7:14-15, 20-21）。從這個與食物有關的問題，我們可以看到法利塞人是純粹以人的角度來處理潔與不潔這問題：他們只從外表的原因找出邪惡的根源。事實上，若仔細地看，很多現代的意識形態，其實都有這種假設：由於「不義」來自外面，所以只要將那些阻礙實踐正義的外表原因除去，正義便能夠立足。這種假設——耶穌規勸說——不但無知，兼且目光短淺。因為由邪惡帶來的不義，表面的原因並非它的惟一根源；它的根源深植於人的心中，在這心內，也可以發現一些對邪惡縱容的神秘種子。就如聖詠的作者憂苦地承認：「是的，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惡，我的母親在罪惡中懷孕了我」（詠 51:7）。確實是這樣，人內心深處那根刺使人變得軟弱，抑制了人進入與另一位共融的能力。人與生俱來需要與別人自由地分享一切，卻發覺在他內有一股奇怪的巨大力量，把他誘向選擇自己，把他誘向將自己放在他人之上和反對他人：這正是自私心在作祟，原罪造成的結果。亞當和亞娃為撒殫的謊言所誘惑，不聽天主的命令，攫取了那神秘的果子。如此一來，他們以猜疑和競爭，取代了對「愛」的信任；以急不及待地攫取和自己作主，取代了接受和充滿信心地等待另一位（參看創 3:1-6）。結果是心中不期然地產生一種掛慮和疑惑不安的感覺。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人擺脫這根自私的刺，讓人使自己向愛開放？

正義與 *Sedaqah*

在以色列的睿智思想中，我們發現對那位「從塵埃裏提拔弱小的人」（詠 113:7）的天主的信德，與對近人的正義，這兩者原來息息相關。這亦正是希伯來語中用來指正義這德行的同一個字 *Sedaqah*，所表達的意思。事實上，*Sedaqah* 這個字，一方面表示完全接受以色列的天主的旨意；另一方面，也表示公平地對待近人（參看出 20:12-17），尤其是對待窮人、外僑、孤兒和寡婦（參看申 10:18-19）。而且這兩種意思是互相連繫着，因為對

以色列人來說，照顧窮人，只是他們給予那位曾經憐視了自己子民的困苦的天主，應有的回報而已。所以，天主等以色列人渡過紅海之後，才在西乃山上把刻上十誡的約板賜給梅瑟，這種安排絕非出於偶然。因為聆聽天主的誡命，假設已擁有對那位先「聽到祂的子民的哀號」而「下去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」(參看出 3:8) 的天主的信德。天主非常注意貧困者的哀號，而在回應時，祂也要求對方要聆聽祂的話：「祂要求以正義對待窮人」(參看德 4:4-5.8-9)，對待外僑(參看出 22:20)，和對待奴僕婢女(參看申 15:12-18)」。因此，人若想進入正義，他先要從他以為可以自給自足的錯覺中，從他的自我封閉中走出來，因為這些正是引發不義的同一根源。換句話說，他需要進行一次比天主和梅瑟一起完成的「出谷」，更為深入的行動，他要釋放自己的心。對於這個釋放行動，天主的誡命無法單獨完成。那麼，人到底有沒有獲得正義的希望？

基督，天主的正義

就人對正義的渴望，基督徒的宣講給予一個肯定的答覆，一如保祿宗徒在《致羅馬人書》中所斷言的：「但是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；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：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凡信仰的人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，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，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，成為義人。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，使祂以自己的血；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的」(3:21-25)。

然而，基督的正義到底是什麼？首先，這正義來自天主的恩寵，在這恩寵中，並非人在修復和治癒自己及他人。其實，這「贖罪祭」需要在耶穌的血內完成這一事實已表示出，使人擺脫罪惡的重擔的，不是人所奉獻的祭獻，卻是天主那個完全沒有保留的愛行動。在這行動中，天主甚至甘願將應該由人來承受的「咒罵」背負到自己身上，而將那個屬於天主的「祝福」傳了給人作為交換(參看迦 3:13-14)。如果是這樣，問題便來了：要一個義人代替罪人死去，罪人卻反而可以得到那個應該屬於義人的祝福作為交換，這到底是那一種正義？這樣一來，每一個人所接受到的，和「他應該得到的」，豈不是剛好相反。事實上。正是在這裏看到天主的正義，一種與人類的正義完全不一樣的正義。天主以祂自己的兒子作為救贖我們的贖價，這贖價委實太昂貴了。所以，面對十字架的正義，人絕對有理由反抗。因為這正義清楚顯示出，人並非一個能夠自給自足的存

有，他需要「另一位」來使他完滿地成爲他自己。因此使自己皈依基督，相信福音，最終所表示的正是：人要從那個他以爲可以自給自足的錯覺中走出來，以便發現並接受自己的貧乏——因爲欠缺了他人和欠缺了天主而引致的貧乏；和發現並接受原來自己是多麼需要天主的寬恕和祂的友誼。

於是大家可以領悟到，信德永遠都不會是一件自然，舒適，可以一目了然的事：信德要求謙遜，以便接受需要「另一位」來把我從「我的」釋放出來，並白白地將「祂的」賜給我這個事實。而這一切特別在悔罪聖事和感恩祭(聖體聖事)中發生。感謝基督的行動，我們可以進入那個「最偉大」，即是進入那個愛的正義中(參看羅 13:8-10)，對於這正義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人永遠都感到自己是個欠責者而非責權人。因爲他所得到的，是遠遠超出他能夠想像的。

正是因爲這種深刻的經驗，驅使基督徒要爲建設一個公義的社會作出貢獻。在這個社會內，所有人都可以根據人的尊嚴，獲得生活上的所需；在這個社會內，正義因爲愛而以充滿生氣。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姊妹，四旬期以逾越節的三日敬禮作爲高峰。今年一如既往，我們會在這三日的敬禮中，慶祝天主的正義，也就是慶祝愛、恩賜、救恩的圓滿。盼望這段悔罪時期，能夠成爲每一個基督徒進行真正的皈依，和深入認識到來逐一完成正義的基督的奧蹟的時期。懷著這個思想，衷心賜給所有人宗座遐福。

2009年10月30日發自梵蒂岡

教宗本篤十六世